打击刷单骗补类诈骗行为 推动源头治理

调研报告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陈佩丝

近年来,刷单行为从骗兼职者发展到商家与刷手联合骗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对近两年办理的新型刷单骗补类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建议:大数据赋能,纵横联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从源头治理刷单骗补类诈骗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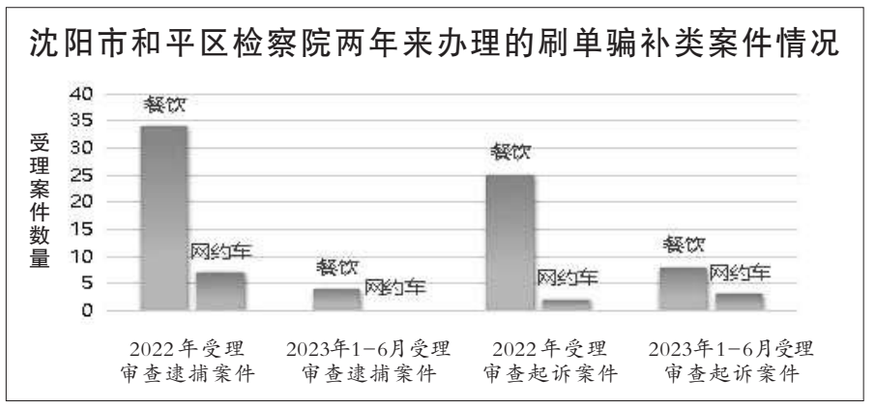

刷单骗补类案件特点

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共受理此类诈骗犯罪案件83件115人,其中,受理审查逮捕45件66人,受理审查起诉38件49人。案件涉及的被害方均为大型互联网平台,其中,餐饮行业是重灾区,相关案例有71件,涉及网约车行业的有12件。经分析发现,此类案件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犯罪主体低龄化,普遍存在侥幸心理。经统计,此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大部分为90后,平均文化程度较高,其中不乏重点大学毕业的大学生,他们通过网络黑产的手段非法获利。他们普遍认为骗补仅是"薅羊毛"行为,存在侥幸心理,个别人甚至不知道其行为是违法犯罪。

二是在高额补贴模式下,网络平台成"靶场"。近年来,各式新兴行业发展迅猛,在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生活需求的同时,也引发诸多问题。靠补贴拉新、扩大市场份额是互联网行业惯用的竞争手段,在高额补贴诱惑下,商家和用户利用补贴规则漏洞骗取钱款,导致接单不如刷单挣得多、来钱快,使得非法所得远超犯罪成本。

三是刷单骗补初具产业链,侦查取证难度较大。刷单骗补往往需要注册虚假账号、寻找真实商家入伙、召集人员刷单,一套流程实施起来繁琐、复杂,现已逐步演变成分工明确的"办公流水线"式团伙作案。有的犯罪团伙甚至提供一条龙服务,宣称对方只需提供注册所需的身份信息,剩下的流程全由职业刷单人代为操作,对于骗取的补贴款,双方按一定比例分成。为规避惩罚,他们还会使用暗语进行交流。

四是海量电子数据需比对,加大了审查难度。海量的刷单电子数据、平台交易数据等远远超出办案人员的人工算力。例如,刷单骗补系列案件数量大、人数多,多为团伙作案,上下线环环相扣,且团伙作案中存在一人或多人带领不同团队进行刷单,他们刷单的电子数据会产生交叉,导致大量数据无法被分割,使得确定涉案金额存在一定困难。

刷单骗补类案件频发的原因

一是网友对虚假刷单行为的性质认知不足。网络平台的新店如何在短时间内提升店铺销量、如何用最小成本以最快速度盈利,是商家都会遇到的经营问题,由此出现了虚假刷单现象,网上的刷单兼职招聘信息随之增多,久而久之,刷单甚至成为了一种"职业"。但因定罪量刑有一定标准,真正触犯刑法的案件并不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网友对刷单属于违法犯罪行为的认知不够。

二是烧钱补贴模式或成刷单温床。各大网络平台几乎均采用"烧钱—融资"的循环发展模式,通过对商户、用户的大额补贴来维持市场地位,有网友戏称哪里有补贴哪里就有刷单。烧钱补贴模式如果不加以限制,恐怕刷单问题仍将持续下去,假若停止了补贴,平台的市场地位又恐将不保。如何破解两难困局,这是值得各大网络平台对其发展前景进行慎重考量并积极应对的课题。

三是平台风险防控存在漏洞。互联网业务几乎全部在网上完成,虽然交易对象、金额、过程全部留痕,但它们仅仅是一堆数字,交易过程透明度低,网络平台只依靠处罚机制,没有及时跟进监督,也未严格实施良好的内部管控制度,导致刷单现象无法避免。

检察履职及司法应对

一是统一证据认定标准,指导类案高效办理。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第一时间成立专门办案团队,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提前介入办理,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梳理类案证据的共性问题。为准确认定犯罪金额和证据标准,检察机关整合了证据指引清单,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为下一步准确认定案件性质、计算犯罪数额奠定证据基础。

二是坚持宽严相济,区别不同情形分化处理类案。检察机关利用捕诉一体的职能优势,综合审查案情,区别对待,分化处理。审查逮捕阶段,对涉案数额巨大尚未退赃退赔的,依法批准逮捕;对诈骗数额巨大但已退赃退赔的,依法定罪不捕。审查起诉阶段,对有真实店铺的被告人,认罪认罚且已退赃退赔的,依法提出宽缓量刑建议,对涉案数额未超过3万元,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取得被害企业谅解的,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对注册虚假店铺的被告人,重拳打击,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不适用缓刑。

三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个案推动类案治理。检察机关从个案入手,找准"病灶",深入剖析发案原因,帮助被害企业查找经营中存在的风险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建议从建立"系统自动化审核+人工重点审核"机制、构建虚假门店识别策略及监控模型、线上优化风险策略、线下加强对商户和员工管理等方面加强监管,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实现了司法办案、法律监督、服务大局的有效统一。

四是纵横联动,大数据赋能检察业务办理。横向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定期会谈机制,建立案件双向咨询司法通道,着重就统一证据标准、加快追赃挽损进程等业务进行实时商讨研判,并制发检察意见书引导侦查取证。纵向及时同上级院汇报梳理的侦查难点、证据审查、调查核实内容,按照上级院研究归纳的解决方向,分化处理案件。同时探索搭建大数据监控模型,利用大数据赋能检察办案高质效。

办案手记

与时间赛跑,与谎言较量

□口述/李超 整理/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熊慧颖

毒贩吴某在交易现场被抓,却因证据不足只能被以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从受案那一刻起,较量已经开始。真相从不因沉默而掩盖,更不因谎言而凋零,随着证据链条逐渐完整,"零口供"的吴某最终无所遁形。

2022年2月7日,吴某非法持有毒品案被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案卷证据显示,2021年10月18日,犯罪嫌疑人吴某准备与林某进行毒品交易时被民警抓获。在其逃跑过程中,一袋麻果(19.14克)、一袋海洛因(8.5克)被扔在地上。

虽然买家林某承认其向吴某购买毒品,且双方曾多次交易,但聊天记录已被删除,仅留转账记录。被抓现行的吴某则坚决否认毒品是他的,声称接受转账是因为双方存在债务关系。

我虽然高度怀疑吴某涉嫌贩卖毒品罪,但由于其手机被毁,没能提取到相关数据,仅靠购毒者口供难以认定。于是,我院向侦查机关发出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提出对吴某、林某的手机数据进行恢复。

2022年3月1日,我向侦查人员询问进展,却被告知林某不知所终,吴某的手机数据恢复难度太大。此时,距离起诉期限不足一周。思前想后,我决定先以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对吴某进行释法说理。我向他介绍了本案的证据情况以及非法持有毒品罪的量刑情况,他的反应如我所料:主动承认毒品是他打算送给林某的。吴某认罪后,我院依法以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将其起诉至法院。

案件起诉后,证据补充有了进展,由于手机损坏,仅成功恢复案发当日的聊天内容,林某提到的前期疑似毒品交易过程仍然没有证据支持。现在,只能寄希望于找到林某,从其手机数据寻求案件突破。

同年4月下旬,办案民警联系上了林某,成功恢复其手机数据。林某承认除案发当日外,其还曾于2021年10月8日、10日分别微信转账7600元、2.35万元向吴某购买麻果。

毒品已灭失,林某的证词是真是假?我和同事把聊天记录看了又看,发现转账一般发生在林某向吴某发出暗语或语音通话后。虽然聊天记录并未提及毒品数量,但提到了"到手是78""跟先前是一样的"等疑似毒品交易的内容。根据我们在办案实践中掌握的毒品交易价格区间,转账金额与毒品数量、种类基本能够对上,应该可以采信林某的证词,认定事前还有两次交易毒品事实。

但很快,我又发现了另外一个问题——所有的聊天记录都是从林某的手机中恢复的,如果吴某以"聊天对象并不是自己"为由辩解,又该怎么应对呢?

2022年5月13日,吴某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一案开庭。法庭上,我没有显露出有改变案件定性的想法,仍然按照非法持有毒品罪进行讯问。当吴某承认现场查获的毒品属于他后,我在质证环节重点出示了林某手机中恢复的聊天截图,并请他解释"一组红的"等聊天内容含义。吴某急着摆脱贩卖毒品的嫌疑,辩解"一组红的"就是一套卤菜,丝毫没有否认聊天记录的真实性。

这一招声东击西正是我精心设计的讯问策略,让被告人高度关注问题本身,在不经意间当庭确认了手机及微信确由他自己使用的事实。

但是,言词证据并不稳定,随时可能被他推翻。庭审结束后,为了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我从吴某扣押的手机中调取到他和女友、女儿的聊天记录,发现他在2021年10月8日、10日、18日作案前后均与两人有过联系,便通知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二人进行调查。经询问,吴某的女友、女儿证实这些时间点使用账号的正是吴某,恰与吴某在庭上的供述相互印证。

经过多次补证,首次庭审结束十天后,我院正式向法院变更起诉罪名为贩卖毒品罪,依法将吴某此前遗漏的犯罪事实补充起诉。认定的事实变更为:2021年10月8日、10日,被告人吴某经事前联系,两次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片剂;10月18日再次贩卖甲基苯丙胺一袋19.14克、海洛因一袋8.5克。

得知变更起诉罪名,量刑可能达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次庭审时,吴某当庭翻供,否认毒品属于自己;对于林某的转账记录,则辩解两人之间存在债务关系,"转账是为了还钱"。

当我进一步追问他借钱一事的来龙去脉时,吴某支支吾吾地说他曾在某单位上班,通过公积金账户分两次借给林某15万元。

第二次庭审后,我和同事来到吴某所说的工作单位,调取了他的工资卡及公积金账户信息,后又查遍其名下多张银行卡,均未发现其庭上所说对林某的转账信息。

2022年10月26日,该案第三次开庭,我当庭举证上述证据,让被告人的谎言不攻自破。11月18日,法院经审理,采信我院的全部指控,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吴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于今年2月28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与时间赛跑,与谎言较量。最终,我院通过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成功将法定刑为三年以下的非法持有毒品案件变更起诉为刑期十二年的贩卖毒品案件,确保了对毒品犯罪的打击效果,我们办案检察官也守住了自己从检的初心。

(口述人系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审查鉴定意见要注意"四个并重"

新知洞见

□余响铃 谢林馨

鉴定意见是法定的8种证据形式之一,旨在解决需要运用专门知识和经验作出判断的问题,由于解决问题的专业性、组织实施的相对独立性,具有较强的证据效力,在案件中发挥着较大作用。对鉴定意见,要结合事实,认真审查鉴定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专业规范、程序是否合法、意见是否明确、形式是否完备等,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

比如,2016年3月16日,张某、王某因琐事与李某发生纠纷,二人对李某进行抓扯、捶打,后被群众劝开。3月17日,李某感觉不适被送到医院治疗,19日,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A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是:李某符合死于左肋骨折,左3-4肋间动脉破裂,左胸腔大出血,失血性休克。

被告人张某、王某称,没有对被害人李某进行捶打,仅仅是拉扯,李某当时还好好的,是自己走路回家的,不能排除后期存在二次、三次伤害,导致李某死亡。检察机关在审查中发现鉴定意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直接引用案情证据进行病理学分析。经审查发现,鉴定意见在"分析说明"部分,写有"结合3月16日曾被人按在地上殴打背部、头部,持续约半小时,不省人事约10分钟,醒后头晕、头痛,全身多处疼痛不适"等内容。鉴定意见中的上述表述,显示出该鉴定意见认定被害人被人按在地上殴打致左侧第3肋骨骨折,不是通过法医病理学分析得出的结论,而是直接引用了案情证据资料中被害人李某的陈述而得出。被殴打致左第3肋骨骨折等作为一个法律事实,是需要司法机关通过事实判断、证据审查等查明的。鉴定中心在病理检验后,将被害人陈述直接加入其鉴定意见的方式,明显不妥。

二是超出业务范围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提出,被害人在住院治疗中存在相应的漏治性医疗过错,该过错是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辅助原因。经审查,发现该司法鉴定中心许可鉴定的业务范围未包含医疗过错的鉴定,关于被害人治疗住院期间存在漏诊漏治性医疗过错的鉴定,明显超出其鉴定范围,不应当被采纳。

针对鉴定意见中存在的问题,为还原事实真相、准确适用法律,更好回应被告人的辩解,检察机关委托B司法鉴定中心,对李某死因及成伤机制、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其过错与李某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进行了重新鉴定:

一是针对"只是进行了抓扯,没有捶打"的辩解。证明该骨折特点符合局部、短暂但较大的、内向的直接暴力所致,且为单根肋骨骨折,拳脚可以导致。经调取医院前期病历资料,并补充了接诊医生证言,证明就诊当天,李某全身存有多处软组织挫伤。

二是针对系"心肺复苏时的医源性损伤"的辩解。证明李某骨折的部位和形态不符合心肺复苏时的医源性损伤所致,排除了医源性骨折的可能。

三是针对系"摔倒着地时损伤"的辩解。证明摔倒着地时受力面积较大,不易发生单根肋骨骨折。而且有证据证明李某发生病情转变时,有从床上向床下滑落,在没完全坠地即被群众扶回,随后数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并非因摔伤导致李某左侧第3肋骨骨折。

四是针对"为何当时还好好的,李某自己走路回家的"的疑惑。证明血管损伤已经历时一定时间,符合血管损伤持续一定时间后发生破裂、出血的病理过程。说明李某在入院前因外伤而骨折,但当时可能因骨折断端未发生错位,或未发生血管透壁损伤,或者伤口较小,破裂处很快凝血、血管自动收缩止血,故李某入院早期未发生大量出血。

五是针对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等。证明李某发生肋骨骨折移位并刺破肋间血管,是最终导致其失血性休克的根本原因和主要原因。医院对李某的诊疗过程中也存在过错,包括入院时未能完善胸片检查,未善尽关注义务,没有及时发现其休克病情进展;实验室检查不充分、不及时,抗休克治疗不规范。

重新鉴定不仅明确了李某的死亡原因,并排除后期存在二次、三次伤害的可能,结合临床专家和法医学专家的会诊意见,综合分析得出,李某符合因2016年3月16日被殴打致左肋骨骨折、左3—4肋间动脉破裂,左胸腔大出血、失血性休克而死亡。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医院在对李某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在患者死亡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属于次要因素,参与度为21%—40%。法院采纳了新的鉴定意见。

鉴定意见因具有科学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相比其他证据,更容易被办案人员"相信"。实践中,有的办案人员在审查不充分、不全面的情况下,直接把鉴定意见作为定案证据。但实际上,鉴定意见并不是最终结论,需要办案人员结合全案证据情况进行审查判断,查证属实之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对鉴定意见的过程和方法,要进行认真审查、细致甄别,及时查明事实真相。笔者认为,检察人员在审查鉴定意见时,要做到"四个并重":

一是实体与程序并重。要审查鉴定主体与委托主体是否合法,有无相关资质并依法登记,是否超出鉴定范围,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问题。也要审查检材来源、取得、保管、送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鉴定意见是否明确、分析说明是否充分、要件是否完备等。

二是诊疗记录与伤情鉴定并重。诊疗记录是形成鉴定意见的第一手资料,也是成伤机制、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参与度的重要参考资料,要结合诊疗记录等在案证据,详细审查损伤发生的地点、部位、原因与报警叙述内容是否吻合,客观审查鉴定意见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认真审查诊疗行为的规范性、科学性等,避免直接引用案情证据进行病理学分析。

三是损伤情况与因果关系并查。要审查鉴定过程是否客观、翔实、清晰,鉴定依据、过程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专业规范,对于后续出现伤情的,要审查被鉴定人的伤情是不是原始伤情、与被告人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被害人有无既往病史,防止出现伪造伤情的情况。

四是鉴定意见与在案证据并重。要审查鉴定意见与相关勘验、检查笔录、相关现场照片等在案证据是否存在矛盾,能否与言辞证据、作案工具等对应。对于发生伤亡的,要结合尸检照片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检查尸检照片是否齐全、损伤处是否拍照、是否有明显伤痕部分,鉴定意见中的损伤情况是否可以和相应照片印证等。

(作者单位分别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15日(总第10304期)

吴成实:本院受理原告郭勇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孟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607民初1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欠款6000元;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张元流:本院受理钟良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溢千温室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何春与你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会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月春:本院受理胡炳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建龙:本院受理杨晓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DO THI NGA(中文名:杜氏娥):本院受理庄安南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海霞:本院受理漳州市尧发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厦门欣鹭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刘海京、刘宁鹭: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宇达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石碾镇车家堰村11组37号的代高才:本院受理原告吴明宽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碾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四川迪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蓝君俊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仲裁一案已审结,你公司作为本案被申请人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的大化劳人仲字[2023]第18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金山路1号大化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大化瑶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光致:本院受理原告昌黎县亿途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与田园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靖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孙硕:本院受理费广坤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5民初18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栗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李红娟:本院受理潘玉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2民初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

贾献雷:本院受理杜海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广东高吉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晌水县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建豪诉你们与王军红、王军霞、严祥、侯野尘、张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翔开: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2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小康:本院受理原告龙春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2021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龙春凤与被告李小康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周礼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屈翠兰:本院受理原告张洋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2021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张洋与被告屈翠兰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周礼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六安市铭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亚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舒城永达市政路面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武学慧:本院受理高国庆诉你变更抚养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牛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中财嘉丞(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中财嘉丞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第三人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清建:本院受理吴铁勇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庆章、漳州天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中再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与陈庆章、第三人漳州天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中再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闽0602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北佐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贺晓兵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郑罗松:本院执行白东权申请执行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冻结存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陈宝:本院受理原告赵风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炫:本院执行大城县科信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冀1025民初78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105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冻结)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到本院履行(2023)冀1025民初781号民事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对你在执行诚信联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并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你下达限制高消费令,一经记录和下达,你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等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岳春利: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2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董斌: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2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方美兰: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2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付瑶: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余江盛: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2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住四川省隆昌市胡家镇新乐村(原新建村)一组的王飞(公民身份号码511028198311098513):本院受理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9935.52元及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3年6月17日的利息5822.81元,2023年6月18日起以29935.52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上浮50%计算罚息,对不能及时支付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收复利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335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胡家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林雪梅、王有国:本院受理漳州瑞武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闽0602民初73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段雪朋:本院受理原告宋江钦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324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

龙怀能:原告杨明忠诉被告龙怀能、龙宝辉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2023)川0623民初301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